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于原告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厦门滕王阁”)与被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二局”)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四川省高院”)已审理并做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

2. 本案原告厦门滕王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 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于2018年1月向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起诉中铁二局,要求确认中铁二局于2017年12月发出的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合同的行为无效,要求中铁二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并承担迟延缴纳出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本案将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同基置业”)与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邦公司”)列为第三人。四川省高院经审查后依法受理,并于2018年6月28日开庭审理,案由是“股东出资纠纷”。

就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8年1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起诉中铁二局的公告》(编号:临-2018-003)予以披露。

二、本案一审审理情况和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滕王阁发来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厦门滕王阁与中铁二局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初12号】,具体判决如下:

1、中铁二局在本判决生效90日内将案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到同基置业名下;

2、中铁二局向同基置业承担迟延缴纳出资义务违约责任【自2014年7月1日起,以地块6评估价值11,101,7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5年9月23日;自2015年1月1日起,以地块4评估价值18,020,395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期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地块4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自2015年4月2日起,以地块3评估价值30,991,284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期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地块3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自2015年10月1日起,分别以地块2评估价值12,727,742元、地块1评估价值58,490,491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期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地块2、地块1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至同基置业名下之日止】;

3、中铁二局于2017年11月25日向厦门滕王阁送达的《关于解除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合作的函》无效;

4、驳回厦门滕王阁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中铁二局诉讼请求。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因合作各方分歧,预计会影响合作项目后续开发进度。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初12号】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河南农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本公司已为河南农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河南农化提供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年10月26日临2019-032号、2019年11月14日临2019-038号公告)

河南农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浦发银行向河南农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200万元(出票日为2019年12月19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9日),用于河南农化购买原材料;同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南农化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侯飞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乙草胺,2-甲基-6-乙基苯胺(中间产品邻甲苯胺是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资销售;农业、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河南农化67%股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河南农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028.72万元,负债总额35,564.0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5,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234.68万元,资产净额14,464.6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307.08万元,净利润-364.2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2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利于维持河南农化资金链条的完整,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进而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河南农化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河南农化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250万元(含本次担保),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8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铭先生简历见附件。

郑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郑铭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郑铭先生简历

郑铭先生,男,中国籍,1988年1月生,微电子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FMBA在读。曾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经理、上海和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资本市场业务。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电子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8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9月7日,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7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7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5日,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6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100000175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00000017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正常使用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493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5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96382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597283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包括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议案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506,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4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81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1,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刘剑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615号

致: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14:30在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前方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506,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44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1,813,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6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0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1,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反对1,50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刘剑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李怡星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高　霞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赵前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楠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邓岩女士。

(2)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

委员:董事朱凯先生,独立董事孙楠先生。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赵前方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邓岩女士,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肖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肖萧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联系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邮箱: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3-6中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杨佳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韩梦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梦园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联系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邮箱:hanmengyuan@hongchuangholding.com

以上议案中人员简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10日和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姜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姜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先后在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铝业公司、氧化铝公司担任调度、车间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邹平宏发铝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生产厂长,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设备安环管理处处长。

姜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的函告,获悉于荣强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于荣强	否	10,500,000	17.03%	1.13%	2017.06.15	2019.12.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500,000	17.03%	1.1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荣强	61,643,395	6.65%	51,000,000	82.73%	5.51%	0	0	0	0
合计	61,643,395	6.65%	51,000,000	82.73%	5.51%	0	0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164.33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100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2.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

5、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提前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5日及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孙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前方先生、朱凯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楠先生、邓岩女士、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2019年11月20日和2019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